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閱讀全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相關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i)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及(ii)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本集團透過運作其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及與中國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提供有關網上交易服務。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神州付系統為中國首個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本集團將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用來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本集團亦從分銷網上遊戲產品及營運遊戲點評網賺取收入。

神州付系統如何運作

玩網上遊戲時，網上遊戲用戶通常需向網上遊戲運營商開設網上遊戲賬號，並不時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存入遊戲金額或充值。經神州付系統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以代替支付金錢時，網上遊戲用戶只需向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購買一張手機充值卡，然後向神州付系統輸入隨卡密碼及通行編碼。神州付系統會驗證用作實際手機話費充值(即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的密碼，並按驗證結果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是否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神州付系統亦將通知網上遊戲用戶其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是否獲接納。

神州付系統接獲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必須先驗證網上遊戲用戶輸入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密碼後，方可處理。換言之，本集團需要知道網上遊戲用戶所輸入的密碼實際上能否兌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才會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為其網上遊戲賬號充值。有關密碼驗證功能必須使用實際手機話費充值(即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的相同密碼進行。手機話費充值程序會顯示密碼是否正確，以便神州付系統可處理網上遊戲用戶提出的交易要求。神州付系統的設計是先完成密碼驗證，才處理相關網上遊戲賬號的充值要求。這是為避免網上遊戲運營商已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但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其後被發現為無效的情況發生。所以，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是其網上交易服務不

可或缺的一部分。神州付系統的設計，是使用網上遊戲用戶所輸入的密碼來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他們之間無須建立任何直接聯繫。

本集團如何提供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為確保及時處理來自網上遊戲用戶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本集團必須迅速地進行密碼驗證功能。由於網上遊戲用戶輸入的密碼必須經過實際手機話費充值方可驗證，故本集團需累積足夠的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以進行驗證。就此，本集團已致力透過其網上商店及集團網站推廣及行銷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類網上商店，包括按與銀行訂立安排所設立及於銀行運作電子商貿平台上所經營的網上商店（銀行客戶可進入有關網上商店），以及於天貓網(tmall.com)等網上購物網站所設立的網上商店（以接收此等網站用戶的要求）。本集團設有自營網站，亦可接納手機用戶的要求。除網上商店及集團網站外，本集團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訂立安排，據此後者會接收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然後將有關要求轉介至本集團進行充值。

於接獲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後，神州付系統將該等要求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進行配對，並撥打免費電話或登錄由中國電信公司所運作指定作手機話費充值的網站，進入手機話費充值系統。神州付系統自動輸入密碼至手機話費充值系統。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驗證密碼是否正確；如密碼正確，便會利用附有密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手機賬號充值。此程序與任何其他手機話費充值程序無異，可由任何身處中國境內並持有手機充值卡的人士進行。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可用以支付中國電信公司所提供服務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月費計劃、數據計劃及手機通話費。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所處理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數量日增。根據本集團過往的表現，董事認為，市場對手機充值卡及手機話費充值要求的需求均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如何賺取及確認收入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本公司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向手機用戶收取款項，並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所收取的款項，或向中國電信公司或其分銷商支付成本以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指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服務費，經扣除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就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所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條款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的款額，或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並扣減營業稅。

收入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已完成時確認。

資金如何流動

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相關主要資金流動情況載述如下：

資金流入

從手機用戶流向本集團。本集團就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向手機用戶收取款項。

從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流向本集團。本集團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予手機用戶(其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乃由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轉介予本集團)，透過接納預付款從中扣除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收取款項。

資金流出

從本集團流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本集團根據有關合作協議項下的分成比例，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上文「資金流入」一段所述的已收款項。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款項的方法為，向他們轉賬已收款項的協定部分，或支付預付款，由網上遊戲運營商按照分成比例從中扣除其應佔款項。

從本集團流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本集團支付款項予(i)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以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為緩衝存貨；及(ii)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即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為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替代來源(如本集團向他們轉介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作為獲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預付款，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從中扣除其所收取的費用。

定價模式

於業務記錄期內，大部分收入乃來自提供網上交易服務，該等收入相當於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服務費，扣除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就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所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條款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所攤分的款項，以及其他成本。因此，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收入

乃受到（其中包括）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所訂立的合作協議項下的分成比例（乃由本公司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按公平基準釐定），以及給予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折扣（乃參照市價釐定）所影響。

客戶及供應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類業務（僅按服務及產品流向分類）的客戶及供應商資料：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客戶

網上遊戲運營商

- 本集團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讓他們使用神州付系統作為交易平台。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

- 本集團向其獲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轉介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手機用戶

- 本集團直接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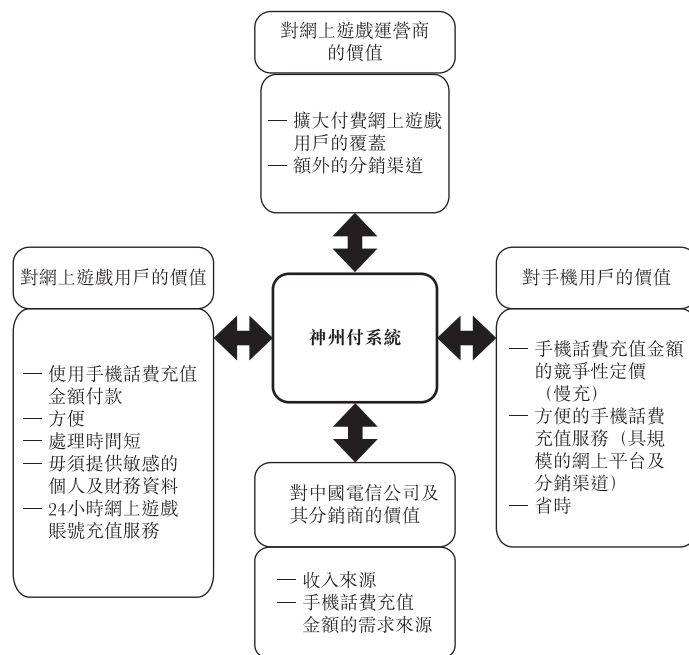
網上遊戲用戶

- 本集團向網上遊戲用戶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

-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 本集團若把手機話費充值要求轉介他們，即需要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對各單位的附加價值



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使用神州付系統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神州付系統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本集團其他類別的業務包括分銷網上遊戲產品及運作遊戲點評網。

本集團評估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用戶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並釐定本集團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在大部分交易中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因此按淨額基準呈報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

於釐定應按淨額還是總額基準記錄來自網上交易服務的收入時，本集團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內的指標及要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本集團並無承擔處理實質手機話費充值及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首要責任、存貨及信貸風險極低，以及服務費乃預先釐定)後，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本身與網上遊戲運營商之間存在代理關係，因此按淨額基準確認其來自網上交易服務的收入。有關收入確認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按不同類型業務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附註1)	44,441	96.5	48,970	92.0	26,429	92.5
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附註2)	1,622	3.5	4,096	7.7	2,028	7.1
運作遊戲點評網 (附註3)	—	—	186	0.3	118	0.4
總收入	<u>46,063</u>	<u>100.0</u>	<u>53,252</u>	<u>100.0</u>	<u>28,575</u>	<u>100.0</u>

附註：

1.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指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服務費，經扣除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就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所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條款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的款額或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並扣減營業稅。收入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已完成時確認。
2. 分銷網上遊戲產品產生的收入指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款項，經扣除根據與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有關的協議的條款支付予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款項及營業稅。收入於網上遊戲產品分銷給網上遊戲用戶時確認。
3. 運作遊戲點評網產生的收入指(i)向廣告商收取於遊戲點評網刊登廣告的款項；及(ii)來自根據推廣協議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分享收入的款項。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本集團在運作神州付系統的基礎上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採用神州付系統，讓其網上遊戲用戶可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然後，本集團利用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就此收取的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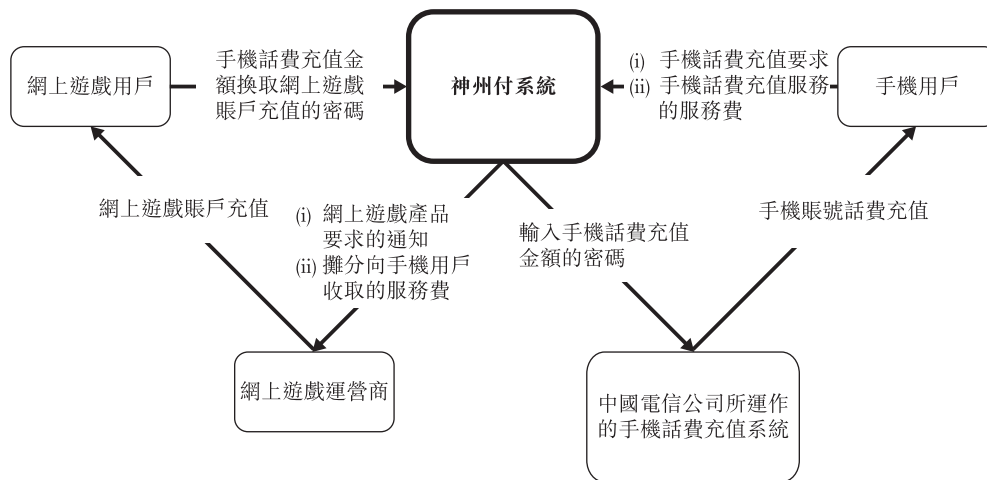
北京神州付與中國的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北京神州付會允許網上遊戲運營商使用神州付系統作為交易平台，為其網上遊戲用戶登記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

根據合作協議，北京神州付可就每宗經神州付系統成功進行的交易收取若干金額的服務費(「服務費」)。北京神州付及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將於合作協議內協定一個固定的百分比(「有關百分比」)以計算服務費。根據某特定合作協議，就透過神州付系統完成的每宗交易而言，網上遊戲運營商可收取的款額，將按有關百分比乘以下述任何一項計算：(i)自網上遊戲賬號扣除的網上遊戲產品面值；或(ii)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

概 要

費充值金額面值，而兩者通常是相同的。因此，本集團僅以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為基準計算服務費。北京神州付可收取的服務費，將為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i)本集團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款項；與(ii)相關網上遊戲運營商可收取的款項。使用網上遊戲產品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作為計算服務費的參數的原因，是該基準被視為以固定價值計算服務費的客觀基準。北京神州付將首先就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向手機用戶收取款項，然後北京神州付將從上述款項中的一部分攤分給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後餘下的款項為本集團的收入。舉例來說，北京神州付與一家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一份合作協議，訂約雙方協定，有關百分比將為本集團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的90%。在該等情況下，倘於一宗交易中，北京神州付向一名網上遊戲用戶收取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並將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用以向一名手機用戶提供費用為人民幣96.5元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則該網上遊戲運營商將可收取的款額為人民幣90元（即人民幣100元乘以90%），而北京神州付將可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6.5元。

涉及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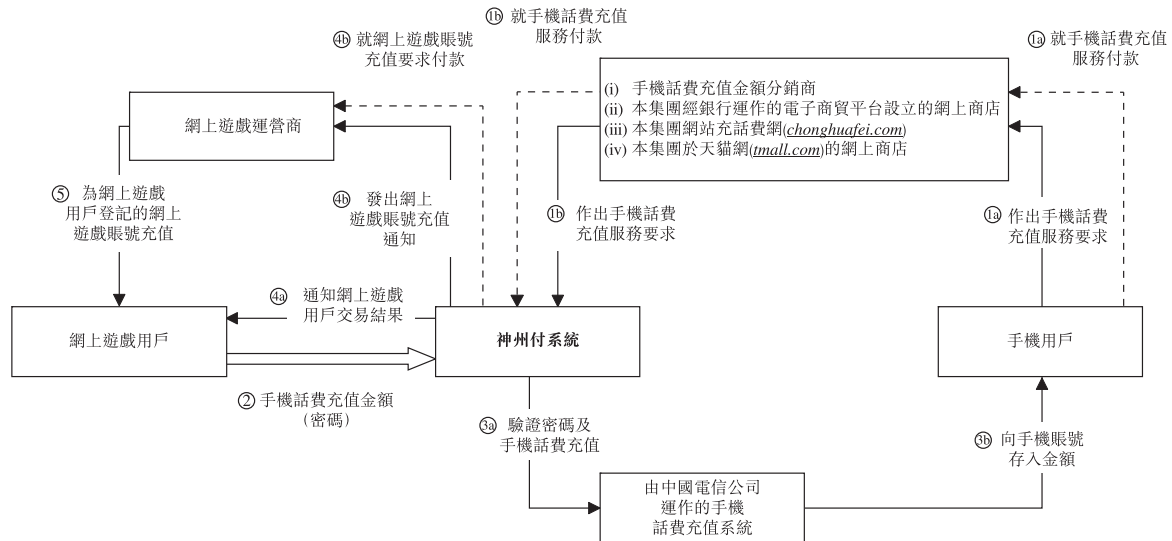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所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66.9%、72.0%及69.2%是取自網上遊戲用戶。

概 要

營運流程

下圖說明網上遊戲運營商、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基本使用神州付系統的流程（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流程：「 \rightleftarrows 」、行動及通信流程：「 \longrightarrow 」、資金流向：「 \dashrightarrow 」）。



附註：

- 基本網上交易服務流程：
 - (i) 神州付系統透過各種渠道接收到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及有關付款（即上圖中的步驟1a及1b）；
 - (ii) 神州付系統接收到來自網上遊戲用戶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這情況可與上文(i)所述程序同時發生（即上圖中的步驟2）；
 - (iii) 上文(i)所述的有關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及上文(ii)所提供的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於神州付系統進行配對，然後發送到中國電信公司所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金額存入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即上圖中的步驟3a及3b）；
 - (iv) 倘上文(ii)所述程序成功，神州付系統便會通知網上遊戲用戶有關交易結果，並向有關網上遊戲用戶發送網上遊戲賬號充值通知，以及按照與網上遊戲運營商預先釐定的分成比例支付款項予網上遊戲運營商（即上圖中的步驟4a及4b）；
 - (v) 網上遊戲運營商為網上遊戲用戶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即上圖中的步驟5）。
- 網上遊戲用戶可為任何欲為其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人士；手機用戶可為任何欲為其手機賬號充值的人士（即如有雙重需要，任何人士皆可同時身為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

概 要

- 為吸引手機用戶，本集團一般會給予他們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計算的折扣；同時，本集團亦根據有關合作協議項下的分成比例，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款項。
- 本集團於上列步驟1a中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向手機用戶收取款項，並就網上遊戲用戶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該等款項(即上圖步驟4b)。
- 本集團於手機話費充值交易已完成時(即上圖步驟3b)確認收入。收入相等於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款項，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作協議項下的分成比例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的款項之間的差額。
- 鑒於本集團通常會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預付款，僅就說明而言，網上交易完成時的收入記賬方法作如下的基本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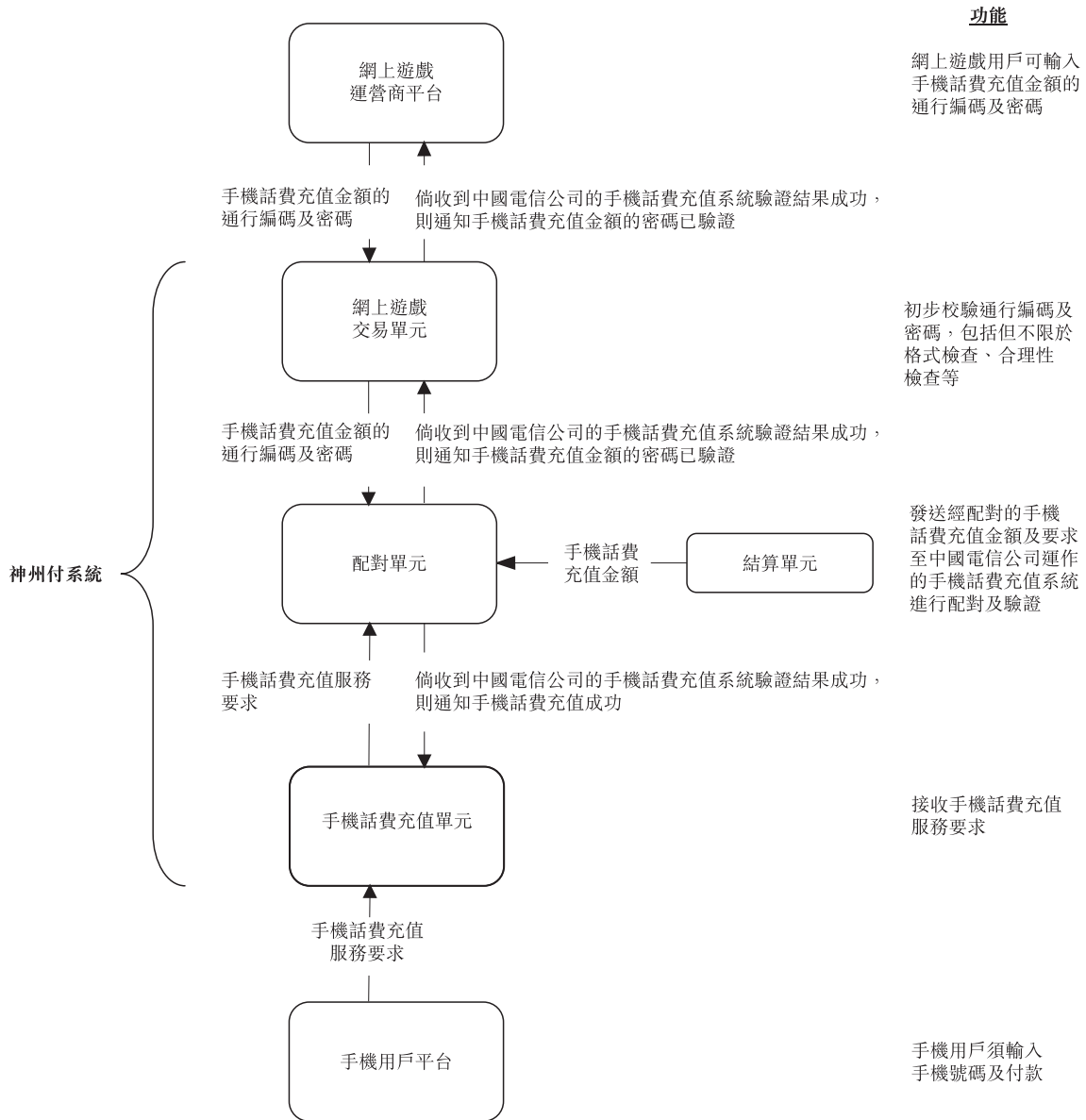
借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97.6元	假設本集團給予手機話費充值人民幣100元面值 2%折扣及扣減手續費
借項：收入成本	人民幣0.4元	假設手續費為人民幣100元面值的0.4%
貸項：預付款	人民幣90元	假設網上遊戲運營商給予網上遊戲產品人民幣 100元面值10%折扣
貸項：收入—服務費	人民幣8元	

系統基建—配對單元

神州付系統包含四個單元：配對單元、網上遊戲交易單元、手機話費充值單元及結算單元。配對單元為神州付系統的核心單元。當配對單元接收到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密碼及通行編碼(來自網上遊戲用戶，經網上遊戲交易單元處理；或來自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儲存於結算單元)時，其自動將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與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來自手機用戶，經手機話費充值單元處理)的面值進行配對。配對後，其便會將密碼發送到中國電信公司所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進行實際的手機話費充值。於有關過程中，配對單元將能驗證密碼的有效性，而配對單元該獨特的密碼驗證功能使本集團能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是否為網上遊戲用戶的賬號充值。

概 要

下圖說明神州付系統於一宗成功交易中各單元的流程：



附註：

1. 配對單元配對以下兩項：(i)來自網上遊戲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及(ii)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面值。當上述(i)及(ii)獲得配對時，兩者便會發送到中國電信公司所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進行實質的手機話費充值程序。
2. 當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不足時，儲存本集團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結算單元便會向配對單元提供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處理手機話費充值要求。

概 要

對賬

下表概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每宗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交易對應的平均交易金額與本集團相應賺取的平均毛利的對照總匯(就涉及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而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交易對手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	100	100	100	網上遊戲用戶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面值	100	100	100	手機用戶
應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平均交易金額	99.70	99.31	99.18	手機用戶
減：應付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平均交易金額	95.63	95.91	96.02	網上遊戲運營商
本集團保留的平均收入	4.07	3.40	3.16	
平均收入成本	1.56	1.09	0.90	銀行、支付寶、接口維護服務供應商等
平均毛利	2.51	2.31	2.26	

本集團於其業務過程中接獲大量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為確保其業務順利運作，本集團亦(i)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ii)訂立安排使本集團可將手機用戶的要求轉介至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亦為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以便他們為有關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使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33.1%、28.0%及30.8%乃來自此等安排。

涉及使用網上遊戲用戶提供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的平均收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接口維護服務費及銀行或支付寶所收取的手續費。平均收入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見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較少折扣而致力實行成本控制措施，與接口維護服務供應商協商以就接口維護服務獲得更有利的收費條款所致。

概 要

下表概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每宗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交易對應的平均交易金額與本集團所賺取的平均毛利的對照總匯(就並非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而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交易對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要求的面值	100	100	100	手機用戶
應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 平均交易金額	99.70	99.31	99.18	手機用戶
減：應付中國電信 公司及／或其分銷商的 平均交易金額	98.41	99.03	98.72	中國電信公司及其 分銷商
本集團保留的 平均收入	1.29	0.28	0.46	
平均收入成本	0.12	0.10	0.12	銀行、支付寶等
平均毛利	1.17	0.18	0.34	

就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言，按本集團給予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計算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0%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9%，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2%。就(i)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ii)本集團要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言，本集團獲提供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9%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7%，並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升至1.28%。

並非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的平均收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銀行或支付寶所收取的手續費。於業務記錄期內，手續費費率並無實質變動，故平均收入成本仍相對穩定。

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作為若干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分銷商）自分銷網上遊戲產品賺取少部分收入。本集團從一些網上遊戲運營商獲取網上遊戲產品以分銷予個人及企業客戶。與各類客戶有關的運作載述如下：

- **個人客戶** 本集團向個人客戶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接受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經神州付系統進行交易。本集團亦於多家銀行設立網上商店，並聘有兩家分銷商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 **企業客戶**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發行並分發電子券，當中載列有關網上遊戲產品的必要密碼及虛擬代碼。然後，此等企業客戶會將電子券提供予其自家的客戶，有關客戶可向神州付系統存入有關電子券以擷取所喜愛的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的收入於有關電子券透過神州付系統入賬及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運作遊戲點評網

自2012年5月起，本集團一直運作遊戲點評網，向網上遊戲用戶採集及發佈如遊戲相關消息及評論等用戶發放內容。自遊戲點評網啟用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錄得瀏覽頁面數超過14,000,000頁，以及於遊戲點評網上收到逾91,000篇用戶發放內容的張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遊戲點評網設有三台電腦服務器，登記用戶逾20,000人。本集團透過(i)與廣告商（包括網上遊戲運營商）就於遊戲點評網推廣其服務或產品訂立廣告協議；及(ii)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推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促使其遊戲點評網用戶玩相關網上遊戲，使本集團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有關網上遊戲產品之收入，從而能夠於運作遊戲點評網賺取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神州付已訂立14份廣告協議。根據該等廣告協議，北京神州付會刊登由廣告商所設計及製作的有關廣告；而有關廣告商則會以現金或等值的網上遊戲產品支付代價。廣告商亦須確保有關廣告的真實性及合法性。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本集團的業務一運作遊戲點評網一廣告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遊戲瓶已訂立三份推廣協議。根據該等推廣協議，北京遊戲瓶會於遊戲點評網推廣特定的網上遊戲及提供其他服務，而網上遊戲運營商將提供網上遊戲的內容，雙方各自將可按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所得款項獲得溢利。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一本集團的業務一運作遊戲點評網一推廣協議」。

本集團運作遊戲點評網涉及若干固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遊戲點評網的運作歷史有限，本集團未必有能力管理相關業務；以及本集團不能保證於遊戲點評網上發佈的用戶發放內容真實及合法。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的遊戲點評網運作歷史有限」及「風險因素—本集團可能因其於日常營運所提供的服務性質而面臨第三方責任索償」。

自設立以來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遊戲點評網錄得虧損淨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運作遊戲點評網賺取收入約人民幣186,000元，並錄得相關開支約人民幣841,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運作遊戲點評網賺取收入約人民幣1,115,000元，而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621,000元。董事估計，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用於遊戲點評網的所得款項將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董事亦預期，遊戲點評網自啟用以來直到2016年6月30日來自運作的總收入，將能全數敷支（即收支平衡）。有關遊戲點評網未來發展計劃的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計劃繼續將遊戲點評網發展成提供用戶發放遊戲消息及評論相關內容的綜合性資料庫。本集團亦擬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透過遊戲點評網推廣網上遊戲。配售的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會被本集團用以發展遊戲點評網。遊戲點評網成功運作及發展取決於多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將遊戲點評網打造成人氣品牌的能力、其受網上遊戲社群追捧的程度、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及維持合作的能力、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具備所需知識、技能及市場門路以實行其與遊戲點評網相關計劃的有關人員的能力等。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的下述競爭優勢為其帶來今天的成就：

- 有效的業務模型
- 神州付系統使用量高
- 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穩固關係
- 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多元化渠道
- 強大而可靠的軟件系統
- 強大的研發實力
- 資深而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

業務目標及策略

根據艾瑞，按2012年交易金額計，本集團為網上遊戲產品的第二大網上交易服務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i)保持及鞏固其在中國網上遊戲市場作為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的翹楚地位；(ii)將其網上交易服務擴大至海外用戶；及(iii)透過成功發展遊戲點評網為一個專業及全面的網上遊戲資訊平台及透過遊戲點評網推廣網上遊戲，成為領先的綜合網上遊戲資訊及交易服務供應商。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細討論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最新業務趨勢

董事觀察及注意到，本集團由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持續穩定運作，反映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於2013年6月30日後保持平穩。於該期間內，給予手機用戶的平均折扣、獲網上遊戲運營商給予的平均折扣及獲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給予的平均折扣均沒有重大改變。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7百萬元，稍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本集團平均每月收入約人民幣4.4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即毛利率為70.1%，稍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5%。

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約7.6百萬宗，稍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平均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服務2.2百萬宗。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於短期內不會出現重大逆轉。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上市相關開支所影響，有關開支屬於非經常性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0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核銷，人民幣0.6百萬元則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予公眾人士，待成功上市後會入賬列為權益扣減。本公司預期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人民幣3.8百萬元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約人民幣6.8百萬元則會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本集團乃根據將於配售中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及上市後的股份總數分配上市開支，此舉符合有關會計準則。務請注意，上述上市開支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實際金額或會因應審核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轉變而被調整。

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約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確認，自2013年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風險因素一摘要

投資配售股份涉及風險，當中一些風險概述如下：

-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持續使用神州付系統
- 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成功運作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與中國網上遊戲行業內的現有夥伴保持合作及與其他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
- 如中國電信公司尋求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網上交易服務，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面臨中國電信公司的競爭
- 本集團的遊戲點評網運作歷史有限
- 董事預期遊戲點評網自啟用以來所得的營運收入總額到2016年6月30日才能悉數彌補有關開支，即達到收支平衡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時，務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違規行為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倚賴多名人士的個人銀行賬戶來收取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所支付的預付款，並使用多名人士的個人銀行賬戶來支付預付款予一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上述收款安排及付款安排已於2012年6月22日終止。本集團已採取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上述違規行為重蹈覆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本集團的違規行為一於本集團經營過程中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及「業務一本集團的違規行為一內部監控措施」。

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所訂立的結構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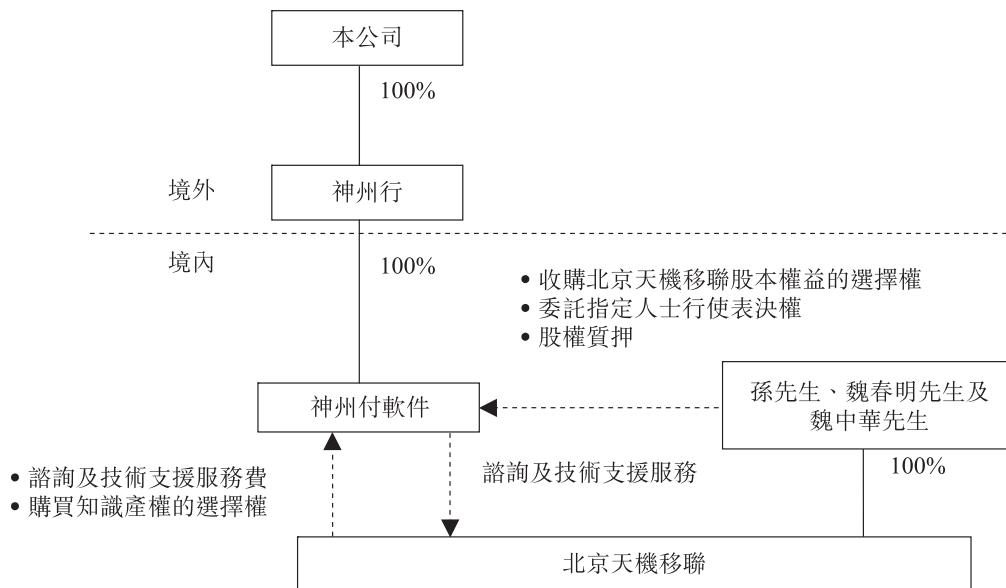
北京天機移聯（及其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與神州付軟件訂立了一套結構性合約，包括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及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神州付軟件可全面控制北京天機移聯的財務及營運。

概 要

整體上，一系列的結構性合約使北京天機移聯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經濟利益計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本公司為北京天機移聯的母公司。根據結構性合約，北京天機移聯有責任向神州付軟件支付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而神州付軟件則擁有合法權利，將該等費用保留作為其收入。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天機移聯應佔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於保留若干金額的稅項及開支後，神州付軟件透過結構性合約安排獲取當中約96.3%、99.1%及96.5%。餘下溢利由北京天機移聯保留，作為其日常營運的現金流。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可按結構性合約的條款獲得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溢利(包括保留盈利)。

此外，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作為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已授權神州付軟件董事會主席魏中華先生行使他們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神州付軟件宣派、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分派。倘若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收取由北京天機移聯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資產分派，則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須於三日內向神州付軟件交還就此收取的股息或資產分派。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神州付軟件控制北京天機移聯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並能根據結構性合約獲取北京天機移聯所產生的全數溢利。有關現行結構性合約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所訂立的結構性合約安排下的企業架構。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業務記錄期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該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063	53,252	28,575
毛利	27,620	33,791	18,66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692	13,412	9,811
毛利率	60.0%	63.5%	65.3%
淨利潤率	31.9%	25.2%	34.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1.87	2.14	2.71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	0.05	—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配售統計數據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4港元計算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6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192百萬港元	288百萬港元
歷史市盈率(附註2)	11.3倍	17.0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26港元	0.31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有關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及0.6港元以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480,000,000股計算，惟並不計及(i)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會購回的任何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2. 歷史市盈率乃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每股盈利為基準分別按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及0.6港元的配售價計算，並假設於整個年度內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財務資料」所載的調整後，按有關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及0.6港元以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480,000,000股為基準(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本公司於2013年7月及9月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的股息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倘計及有關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13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4港元)及0.18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6港元)。

股息

本集團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3年9月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約人民幣17百萬元已於2013年7月結付，餘額將於上市前結付。

於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將其可供分派溢利中的1,199,999美元資本化，並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1,199,999股股份，以及向China Payment配發及發行上述1,199,999股股份。

於配售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至於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預留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金。此等法定儲備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運用董事認為公平及切實可行的任何合法途徑派付予股東。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數)，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0港元。扣除有關上市開支後，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8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由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至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透過進一步發展遊戲點評網及透過遊戲點評網推廣網上遊戲來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 加強行銷力度	實行銷銷活動以提高遊戲點評網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												
將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0.1	1.1	2.5	2.3	2.5	2.0	10.5						
● 提升技術基建	購買、安裝及設置4台電腦服務器及其他設施。												
將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0.6	1.3	1.5	2.4	3.2	4.2	13.2						
● 鞏固研發及技術實力	加強遊戲點評網的支援系統及改善。												
將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0.3	0.8	0.6	0.9	0.5	0.8	3.9						
● 提升及擴充人才，以及維持遊戲點評網的運作	調配現有僱員、聘請新僱員及提供培訓、經營成本。												
將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0.7	0.9	1.2	1.5	1.6	2.0	7.9						
總計	1.7	4.1	5.8	7.1	7.8	9.0	35.5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